

第一部分

临时议程(第6至第8条和第12条)

说 明

第7条规定，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临时议程包括根据第6条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项目。第6条规定，“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为执行此条规定，通常将来文作为S/-系列文件印发。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从区域安排或机构收到的来文，也作为S/-系列文件印发。

第7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安全理事会对新项目的列入的酌处权，以根据第6条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项目为限。除第7条的明确规定之外，秘书长还必须考虑到是否就列入项目提出了具体请求。

第8条涉及将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第12条第1款涉及定期会议的通知。在本次审查期间没

有举行定期会议，因此没有找到关于后一条规则的材料。

秘书长关于来文的通知(第6条)。根据第六条的规定，秘书长继续采取将来文作为S/-系列文件印发的惯例。在本次审查期间，没有出现来文印发方面的问题。

临时议程的拟成(第7条)。根据第7条的规定，秘书长继续采取为每次会议拟定议程并送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的惯例。在本次审查期间，没有出现安理会就临时议程拟成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

临时议程的通知(第8条)。根据第8条的规定，秘书长继续将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代表。根据安理会先前作出的定，¹安理会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的主题均在《联合国日刊》上刊登。

¹ 1993年6月30日主席说明(S/26105)；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S/PRST/1994/62)。

第二部分

议程的通过(第9条)

说 明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²在实践中，安理会通常在非正式协商前讨论并核定临时议程，然后在正式会议上不经表决通过议程。在安理会表决通过议程或临时议程所

² 有过几次例子，安理会主席按照以往惯例在通过议程前先作初步发言，包括表示感谢、祝贺、赞扬和哀悼。后一类例子还包括哀悼一分钟。比如，在1996年1月8日举行的第3617次会议上，主席作简短发言，对法国前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去世表示哀悼。

列项目实质内容的程序方面，进行讨论或提出反对的情况极为罕见。此外，安理会采取为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列入单一实质性项目的做法，也不可能对通过议程表示反对。

如同以前的《惯例汇编》，第二部分述及在对通过议程表示反对或在就通过议程进行其他讨论的情况下安理会的审议情况。

以下各节涉及安理会在就通过议程表示反对而进行讨论的两个案例，分别涉及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案例1)和议程项目的措词(案例2)。两个案例并不涉